关于《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本）》（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

为进一步规范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管理工作，我局起草了《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本）》（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通过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寄至：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801号金华市经信局投资创新处 ，邮编：321017。

2.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邮箱:2857193726@qq.com

3.通过电话方式将意见反馈至市经信局投资创新处。

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579—82466383。

公示期为：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21日。

附件：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本）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5年本）

一、总 则

（一）为规范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列入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中安排给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推动金华市本级企业生产制造方式转型提升发展。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引导带动、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放大作用。

二、职责分工

（四）由市经信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认定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省经信厅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受资助单位的“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市经信局通过询价招标，委托有关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对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示范项目进行相关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得出最终审计结果。

三、奖励对象和条件

（六）专项资金具体奖励对象：列入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实施名单中的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七）申报专项资金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核定设备投资额（投资额参照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浙江省财政厅印发的当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示范项目计划实施名单）完成率达到100%以上，应不低于当备案投资额的80%，不高于备案投资额的120%。

2.企业自主申报的当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示范项目清单备案表中的绩效目标已达成。

四、奖励方式和标准

（八）对获得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有关企业，实施专项资金奖励。原则上采取先预拨付，后验收的奖励方式。采用“企业承诺+分段拨付”的方式进行资金拨付。

1.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市本级补助金额/市本级核定投资额）”进行计算（至多保留两位小数点），项目经最终审计、验收后，参照项目“核算公式”进行二次分配，二次分配后如出现预拨付金额高于该项目总补助金额则对已补助资金进行差额收回。

2.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补助计划项目明确并开工实施后，经市经信局招标的有关中介机构现场查验后项目奖补资金预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项目设备定购完成且投资完成过半时，经有关中介机构审计后，预拨资金原则上不低于80%；项目建设完成后，立即组织验收并进行资金结算，结算资金根据审计核定设备投资额进行二次分配。

 五、申请与审批

（九）市经信局下发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专项资金验收通知文件，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验收文件有关要求编制申报资料并提交市经信局。

（十）验收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金华市本级年度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详见附件1）；

2.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相应合同、发票或凭证复印件；

3.企业项目申报时提出的可考核可评价的量化绩效目标相应佐证材料；

4.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资料（企业成立不足三年，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5.申报通知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十一）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审计、验收评定工作由市经信局组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设备审计细则参照《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资金奖补实施办法（2024年版）》（金经信投资〔2024〕150号）进行。

（十二）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安排方案须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的，由市经信局重新进行调整。公示结束后上报审核并由市经信局下达资金补助文件。

六、资金拨付

（十三）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中安排给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示范项目的专项资金到位后，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由市经信局向项目承担企业进行拨付。

（十四）根据省政府和省经信厅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快省级补助资金的拨付，对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已完成核定设备投资额50%以上的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下达（或分批下达）补助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十五）受资助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七、管理与监督

（十六）强化项目督查。各区经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踪监督，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自觉接受市、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市经信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有关企业抽查。

（十七）加强资金管理。项目承担企业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合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八、附 则

（十八）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十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重新评估修订。

（二十）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金经信投资〔2023〕83号文件中涉及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内容均以本办法为准，其他项目继续适用原办法。

附件：1.\_\_\_\_年度金华市本级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信息表

2.\_\_\_\_年度金华市本级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承诺书

附件1

\_\_\_\_\_\_年度金华市本级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信息表

项目承担企业（盖章）：

项目名称：

所在区：

改造领域：

所属产业链：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五年 月

|  |
| --- |
| 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 |
| 承担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地址 |  |
| 职工总数 |  |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上一年度利润（万元） |  | 企业在行业中地位 | 雄鹰企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共同体牵头企业□其它：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创新研究能力建设情况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改造领域 | 按照省厅文件实施计划填写 |
| 项目备案代码（备案表另附）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总投资（万元） |  |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  |
| 可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 可新增利润（万元） |  | 可新增出口创汇（万美元）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项目分年度建设进度计划 | 完成投资 | 项目实施形象进度 |
| 截止上一年年底 |  |  |
| 本年7月 |  |  |
| 本年底 |  |  |
| 改造方向为智能化改造的项目填写该部分内容 |  |
| 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比较优势分析 |  |
| 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益 |  |
| 项目获得政府性资金支持情况 |  |
| 项目前期报批情况 |  |
| 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  |
| 申请竣工验收时间 |  |
| 承诺意见：1.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2.提供的证明资料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3.本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4.本项目未获得过国家和省级相关项目专项资金支持。 1.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项目承担企业（盖章） |

附件2

\_\_\_\_\_\_年度金华市本级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资金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申报 年度金华市本级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对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二、项目申报和实施管理严格按照《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本）》（金经信投资〔2025〕X号）和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属首次申报，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加快建设，按序时进度要求，在 年 月 日前投产并通过验收。

四、若违背以上承诺，我们自愿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责任，并退回预拨付资金。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